

**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事前认可**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并基于独立判断，就上述议案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如下：

**1. 关于公司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**

经过对公司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预计事项的充分了解，以及对相关资料的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、等价有偿、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，以公允合理的价格和交易条件，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周新宏、祝祥军、张陆洋

2017 年 11 月 16 日